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1~2023年)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指引和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划。

## 一、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力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制订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近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经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充分讨论并听取股东的意见，确定公司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公司 2021 ~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实际盈利情况、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现金流情况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 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3. 当年年末经审计的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

4. 未分配利润低于每股 0.05 元时；

5.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四、本规划制订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详细论证后，制订并提出修改议案；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开披露。

####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